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总部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 号）。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原料药及中间体CMO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0	28,440.36	29,251.13	102.85%	[注1]
2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是	35,000.00	-	-	-	已终止
3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是	15,000.00	6,875.87	6,875.87	100.00%	[注2]
4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8,391.07	93.23%	2022.3.31
5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804.96	105.75%	[注3]
6	总部研究院项目	是	-	10,546.30	4,003.95	37.97%	
合计			113,000.00	68,862.53	63,326.98	-	

[注1]本期刊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自2019年起至2023年止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自2017年起至2023年止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环境、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该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总部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